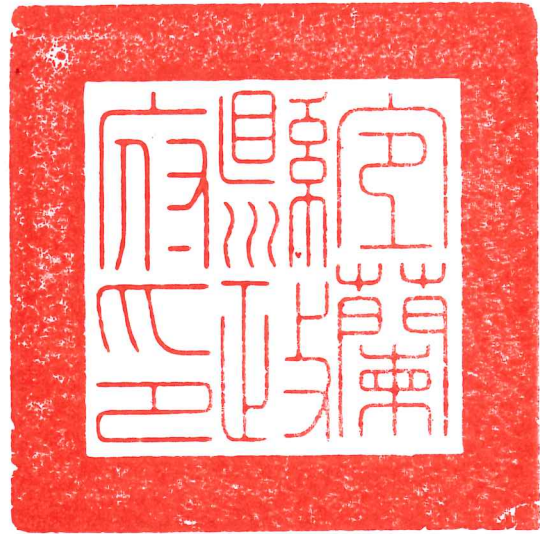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185103A號



主旨：公告清水地熱公園於110年11月23日上午休園半日，不對外開放。

依據：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為配合清水地熱發電廠舉辦正式商轉啟用典禮需要，公告清水地熱公園於110年11月23日8時至12時休園，110年11月23日12時起恢復正常營運。

縣長 林 姿 妙